**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装备维修保养零配件配送服务项目（项目二）第三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TX-HZXF-2024001-01-1

采购人：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装备维修保养零配件配送服务项目（项目二）第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5日 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0%20月%20%20日%20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X-HZXF-2024001-01-1

**项目名称：**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装备维修保养零配件配送服务项目（项目二）第三次

**预算金额（元）：971231.00元**

**最高限价（元）：971231.00元**

**采购需求：**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装备维修保养零配件配送服务项目（项目二）第三次主要内容：提供维修保养零配件的供货、配送、运输、装卸、售后、技术支撑等服务。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5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5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系统招标采购项目，平台交易模块为“政采云-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专项模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及规则均以招标文件设定为准，供应商应知悉。

2.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杭州市鲲鹏路363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13666602055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5807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3号紫金广场C座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裘文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116756565

质疑联系人：刘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08195

3.采购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处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8525

地址：杭州市鲲鹏路363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装备维修保养零配件配送服务项目（项目二）第三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行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十六）条：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售后服务**工作分包。  **本项目分包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单位需全部为中小微企业且不允许小微企业向中型企业分包； 2. 允许分包内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   （3）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B不同意分包。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编制时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确定）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8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9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3号紫金广场C座9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裘文君 1311675656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或金额** | 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保底7000元；  收款单位（户名）：名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01000063796716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三墩支行  中标（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清中标（成交）服务费。 |
| 11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程序说明：本项目采用一阶段开标，开标时间到，直接进行响应文件平台解密（含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后续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等环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的规定：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或共同加盖公章）；

11.1.2联合协议（如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预付款：**按合同约定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装备维修保养零配件配送服务项目（项目二）第三次服务，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零配件的供货、配送、运输、装卸、售后、技术支撑等工作。

本项目所列配件清单为日常常用零配件，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通知投标人分批次供货，具体交货的零配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服务期内按投标人所报的折扣率按实结算。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维修保养零配件的供货、配送、运输、装卸、售后、技术支撑等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采购人的需要完成零配件的供货、配送；

（2）按采购人认可的方案进行包装、运输；

（3）所需零配件运输并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所供货物通过有关部门的检验和试验，并承担所需费用。

2、投标人服应从采购人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3、投标人应提供三包服务承诺。

4、投标人应该严格控制质量，确保供货合格率为100%。

5、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按时按需供货。

6、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各项技术支撑和保障服务。

**▲7、其他要求：**为保证采购人能够享受原厂的售后服务，投标人所供零配件应得到本项目车辆**上装品牌生产厂家**的有效认证或授权，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有效认证或授权。如无法提供，采购人将取消中标资格。”

**三、实施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落实送货时间和人员安排，并可跟踪实施。

2、投标人需制定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产品交付的同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

3、项目团队要求：提供项目实施团队及其能力说明，提供人员清单、履历、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料。

**四、质量、配送、运输等要求**

1、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是符合招标需求的合格、合法产品，且符合质量检测标准，杜绝三无、假冒伪劣和走私产品。

（2）投标人所供产品应为正品，自行承担侵权、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的法律风险。所供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必须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全部责任，不因其他生产商提供材料的责任而减轻或更改投标人的责任。

（4）采购人有权对所供产品随机抽取并进行破坏性试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批次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按退货处理，相关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中标人或厂商本身承诺的免费质保期限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按照中标人或厂商承诺执行。

（2）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三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现场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就该产品向第三方另行采购，其中的差价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可按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另外投标人还须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配送要求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需分批次供货，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6个月内完成所有供货产品，紧急供货产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给与答复，确定供货周期，最迟不能超过3个月内完成供货。

4、包装、运输、保管要求

投标人交付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产品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湿、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中需考虑所有产品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其中运输包括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搬运至指定点位所产生的车辆、机械、人员等所有费用。现场临时堆放的保护由投标人负责，如发生保管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签收及验收**

1、送货上门时投标人应提供清单，清单上需注明发货日期，产品名称、型号、产地、单价、数量，清单一式三份（需方二份、供方一份）。

2、产品到达现场后，投标人必须派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验收过程中经双方确认，如发现产品有遗漏、缺陷、破损、陈旧等现象的，投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应提供产品清单和产品技术性能条件说明书、合格证书等资料。

3、产品数量、规格、参数等信息经采购人核对无误，所有的技术资料（如产品合格证等）齐全，视为合格，双方签署确认。若投标人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按退货处理，相关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产品到货和签收期间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投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5、履约验收：项目完成后，投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验收单。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交货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同协路950号。

3、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各个零配件的投标单价按折扣率同比例下浮。投标报价应涵盖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管、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售后服务、保险、税金、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折扣率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4、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按零配件的品种、数量，结合折扣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5、结算时间：按实结算，根据每批次采购零配件的品种、数量，结合折扣率进行结算。

6、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投标人交纳预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招标人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供货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全额无息退还。

**七、配送产品需求清单表及人工明细表**

马基路斯云梯消防车和登高平台消防车常用保养耗材及配件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编号 | 暂定数量 | 单价  最高限价（元） |
| 1 | 润滑点用高压润滑脂 | 941811 | 71 | 284.58 |
| 2 | 轨道润滑脂 | 792279 | 40 | 872.1 |
| 3 | 器材箱滑道和电缆线用凡士林 | 792277 | 20 | 508.98 |
| 4 | 伸缩钢缆滑轮润滑脂 | 869611 | 20 | 948.6 |
| 5 | 工作斗油 | 792276 | 16 | 913.92 |
| 6 | 后轴锁钢缆 | 560849 | 14 | 6950.28 |
| 7 | 后轴锁钢缆 | 561290 | 4 | 5146.92 |
| 8 | 主液压滤芯 | 638808 | 9 | 5800.74 |
| 9 | 工作斗滤芯 | 508857 | 9 | 5986.38 |
| 10 | 后轴锁压力感应器 | 170023 | 4 | 4176.9 |
| 11 | 后轴锁压力感应器 | 824358 | 1 | 7808.1 |
| 12 | 后轴锁压力感应器 | 333032 | 1 | 13819.98 |
| 13 | 合成润滑油 | 5001 | 50 | 202.98 |
| 14 | 触点保护喷剂 | 5002 | 50 | 133.62 |
| 15 | 卷帘门清洁喷剂 | 5003 | 50 | 142.8 |
| 16 | 强力松动剂 | 5004 | 50 | 95.88 |
| 17 | 发电机空气滤芯 | BSKA9E001 | 20 | 289.68 |
| 18 | 发电机汽油滤芯 | BSKA9E002 | 20 | 178.5 |
| 19 | 发电机机油滤芯 | BSKA9E003 | 20 | 357 |
| 20 | 发电机火花塞 | BSKA9E004 | 20 | 133.62 |
| 21 | 发电机机油（1L） | BSKA9E005 | 20 | 268.26 |
| 22 | 发电机电瓶 | BSKA9E006 | 20 | 1003.68 |
| 23 | 登高车专用润滑脂 |  | 20 | 935.34 |
| 24 | 支腿手柄胶套 | 3173223 | 6 | 834.36 |
| 25 | 主液压油箱内液压油（ 208L） | 32 | 9 | 6084 |
| 26 | 齿轮油（18L） | 80W90 | 10 | 748.8 |
| 27 | 超声波感应器 | 3172629 | 5 | 3328 |

注：本表中的数量均为暂估数量，最终按实结算。

2024年马基路斯集中维修保养人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 **车型** | **2024主要内容** | **天数** | **工时标准最高限价 /人/天** |
| 1 | 瓜沥消防救援站 | 55米云梯车 | 1年期保养+inspection | 5 | 3600 |
| 2 | 富春消防救援站 | 55米云梯车 | 1年期保养+inspection | 5 | 3600 |
| 3 | 荆余路消防救援站 | 55米云梯车 | 1年期保养+inspection | 5 | 3600 |
| 4 | 临平消防救援站 | 55米云梯车 | 2024已完成维保 | 0 | 0 |
| 5 | 高新消防救援站 | 55米云梯车 | 1年期保养+inspection | 5 | 3600 |
| 6 | 钱江世纪城消防救援站 | 55米云梯车 | 5年期保养+inspection | 7 | 3600 |
| 7 | 西湖消防救援站 | 55米云梯车 | 1年期保养+inspection | 5 | 3600 |
| 8 | 白杨消防救援站 | 55米云梯车 | 1年期保养+inspection | 5 | 3600 |
| 9 | 艮山消防救援站 | 55米云梯车 | 5年期保养+inspection | 7 | 3600 |
| 10 | 桐庐消防救援站 | 55米云梯车 | 1年期保养+inspection | 5 | 3600 |
| 11 | 朝晖消防救援站 | 32米云梯车 | 1年期保养+inspection | 3 | 3600 |
| 12 | 新安江消防救援站 | 32米云梯车 | 1年期保养+inspection | 3 | 3600 |
| 13 | 闸弄口消防救援站 | 32米云梯车 | 1年期保养+inspection | 3 | 3600 |
| 14 | 近江消防救援站 | 32米云梯车 | 5年期保养+inspection | 6 | 3600 |
| 15 | 古荡消防救援站 | 32米云梯车 | 5年期保养+inspection | 6 | 3600 |
| 16 | 七堡消防救援站 | 39米云梯车 | 5年期保养+inspection | 6 | 3600 |
| 17 | 湖滨消防救援站 | 39米云梯车 | 1年期保养+inspection | 3 | 3600 |
| 18 | 特勤消防救援二站 | 39米云梯车 | 5年期保养+inspection | 5 | 3600 |
| 19 | 半山消防救援站 | 39米云梯车 | 5年期保养+inspection | 5 | 3600 |
| 20 | 景芳消防救援站 | 39米云梯车 | 5年期保养+inspection | 5 | 3600 |
| 21 | 大关消防救援站 | 39米云梯车 | 5年期保养+inspection | 5 | 3600 |
| 22 | 市北消防救援站 | 42米登高车 | 1年期保养+inspection | 6 | 3600 |
| 23 | 临安消防救援站 | 32米登高车 | 1年期保养+inspection | 5 | 3600 |
| 24 | 留下消防救援站 | 32米登高车 | 1年期保养+inspection | 5 | 3600 |
| 25 | 千岛湖消防救援站 | 32米登高车 | 1年期保养+inspection | 5 | 3600 |
| 26 | 长河消防救援站 | 32米登高车 | 1年期保养+inspection | 5 | 3600 |
| 合计 |  |  |  | 125 |  |

注：本表中的数量均为暂估数量，最终按实结算。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  客观分 |
| 1 | 需求分析方案：  1.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逐一分析，并提出详细的应对措施。  注：内容完整、分析精准、措施有效、竞争力充足，全部满足得３分；部分满足得1分；无实质性阐述内容得0分。  2.承接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力分析，技术支撑力分析等。  注：内容完整、分析精准、措施有效、竞争力充足，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无实质性阐述内容得0分。 | 5 | 主观分 |
| 2 | 需求响应：  针对“采购需求”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程度，结合《技术偏离表》、佐证材料等，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明确的服务要求、实施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得15分。  注：对于不满足采购需求明确的服务要求、实施要求和商务要求将进行扣分处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偏离表》、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佐证材料不清晰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 | 15 |  |
| 3 | 服务方案：  1.为满足服务期的所制定的配送服务及相关措施；  2.服务过程中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  3.配送的整体部署计划。  以上每项措施完善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与本项目采购偏离较大的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的得0分。 | 9 | 主观分 |
| 4 | 仓储场所及仓库储存情况：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仓储场所或仓库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仓储场所图片、场所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以及能体现评审要素所需的相关材料。 | 3 | 客观分 |
| 5 | 零配件储备情况：  仓储场所相关零配件储备数量充足，分类明确的得5分，基本充足的得3分，与本项目采购偏离较大的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6 | 零配件储存方案：  相关零配件储存方案科学合理，存储环境适宜，能保证产品质量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与本项目采购偏离较大的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7 | 零配件来源保障方案：  零配件进货渠道正规、进货渠道稳定、进货渠道广、信誉度好等，拒绝三五产品，提供切实可行的保障方案。方案完善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与本项目采购偏离较大的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8 | 内部管理制度：  1.生产或采购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评审；  2.仓库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评审；  3.发货配送制度的内容进行评审。  以上每个制度完善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与本项目采购偏离较大的得1分，无实质性阐述内容得0分。 | 9 | 主观分 |
| 9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根据应急方案措施内容及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完善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与本项目采购偏离较大的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0 | 安全保障方案：  安全管理方案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落实措施、安全标准管理体系等。方案完善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与本项目采购偏离较大的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1 | 技术支撑情况：  配备专人与采购人对接，在特殊时期能提供相关专业人员为采购人进行技术保障及支撑。人员配备方案完善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与本项目采购偏离较大的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情况、产品质保内容与期限的合理性、定期售后回访的适用性、接到售后问题的及时处理预案的合理性、适用性等。方案完善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与本项目采购偏离较大的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3 | 配送时限要求：  1.常规零配件配送服务时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未承诺或不满足交货期要求的不得分。  2.紧急零配件配送服务时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5分，未承诺或不满足交货期要求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4.5 | 客观分 |
| 14 | 三包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产品三包服务承诺的，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15 | 类似业绩：  响应供应商（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成员的任意一成员）自 2021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得0.5分，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 | 客观分 |
| 1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5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所述《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或增加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最终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零配件供货、配送服务。

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人。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7、“验收”系指招标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1、乙方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维修保养零配件的供货、配送、运输、装卸、售后、技术支撑等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甲方的需要完成零配件的供货、配送；

（2）按甲方认可的方案进行包装、运输；

（3）所需零配件运输并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4）所供货物通过有关部门的检验和试验，并承担所需费用。

2、乙方服应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3、乙方应提供三包服务承诺。

4、乙方应严格控制质量，确保供货合格率为100%。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分批次、按时按需供货。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五、结算方式**

1、折扣率： %。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按零配件的品种、数量，结合折扣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3、结算时间：按批次结算一次，根据采购批次零配件的品种、数量，结合折扣率进行结算。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含税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至提供发票之日，且无需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4、结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管、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售后服务、保险、税金、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折扣率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六、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合同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4、乙方提供的产品须和招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5、履约验收通过且无上述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配送需求、时间、地点及方式**

1、配送需求：甲方在相关经办人员签字确认后提供每批次配送服务清单明细。

2、配送时间：乙方按甲方要求按需分批次供货，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供货，紧急供货产品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个日历天内供货。

3、配送方式：按要求提供产品至甲方指定地点。

4、配送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同协路950号。

**八、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是符合招标需求的合格、合法产品，且符合质量检测标准，杜绝三无、假冒伪劣和走私产品。

（2）乙方所供产品应为正品，自行承担侵权、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的法律风险。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必须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全部责任，不因其他生产商提供材料的责任而减轻或更改乙方的责任。

（4）甲方有权对所供产品随机抽取并进行破坏性试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批次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做拒收、退货处理，相关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乙方或厂商本身承诺的免费质保期限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按照乙方或厂商承诺执行。

（2）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供产品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责。

（3）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6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件供甲方使用。

（4）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就该产品向第三方另行采购，其中的差价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按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另外乙方还须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包装、运输、保管要求**

乙方交付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产品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湿、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产品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签收及验收**

1、配送上门时需提供清单，清单上注明发货日期，零配件名称、型号、产地、单价、数量，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2、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验收过程中经双方确认，如发现产品有遗漏、缺陷、破损、陈旧等现象的，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甲方满意为止。乙方在实际供货时，应提供产品清单和产品技术性能条件说明书、合格证书等资料。

3、产品数量、规格、参数等信息经采购人核对无误，所有的技术资料（如产品合格证等）齐全，视为合格，双方签署确认。若投标人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按退货处理，相关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乙方在产品配送和签收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5、履约验收：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甲方填写验收单。

**十一、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2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3甲方有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的义务。

1.4甲方组织对产品进行验收。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2.2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2.3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2.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款项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交货的，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延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4、乙方所配送的产品必须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而引起相关事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5、乙方须对所投产品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6、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三、转让、分包及不可替代**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转委托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修改与解除**

1、本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

**十六、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发送函件或其他文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且在该方发送后第二天即视为对方已收到。如因一方约定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者在收件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

**十八、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页码）（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服务期** | **备注**  **（如果有）** |
| 1 | XX | 大写：  小写： % |  |  |

**注：**

**1、折扣率：若下浮10%，折扣率则为90%，最高折扣率不得超过100%；**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明细表

本项目不需提供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